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05/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21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現有道路的噪音緩解措施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截至2009年1月15日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載述現有道路噪音緩解措施的進展，並詳述有關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現行政策

2. 根據現行政策，在規劃新建道路時，有關部門或發展商須確保有關道路的交通噪音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的70分貝(A)L(10)(1小時)^註法定噪音限制。若預期產生的交通噪音會超逾該噪音限制，便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直接緩解措施，例如改變路線及豎設隔音屏障，以減少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如直接緩解措施不足以解決問題，則須採取間接的技術性緩解措施，為受影響的居民安裝優質窗戶和空調設施。

3. 然而，不論直接及間接的緩解措施均不適用於就新建道路訂定的現行政策實施之前已經建成的現有道路。為此，政府當局已作出下列安排，以解決現有道路對鄰近居民所造成的噪音影響 —

(a) 工程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產生過量噪音的現有道路加裝隔音屏障和隔音罩，以及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及

^註 L10(1小時)一般指交通流量最高的一小時當中，有10%時間超逾既定噪音水平。

(b) 交通管理措施：對於不能採用工程措施或單靠工程措施不足以把噪音降至可接受水平的道路，則按個別路段的情況全面研究採用例如車速限制、交通改道及限制重型車輛行駛等交通管理措施，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實施有關措施。

工程措施

4. 在研究於現有路段／行車天橋加裝隔音屏障時，政府當局會考慮這些新增構築物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確保 ——

- (a) 新增構築物不會阻塞緊急通道或妨礙滅火工作；
- (b) 新增構築物不會影響道路安全或阻礙行人及車輛通行；
- (c) 新增構築物不會妨礙商業活動或影響社會運作；及
- (d) 有足夠空間及結構承托力(適用於行車天橋)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

到目前為止，政府當局在進行初步勘測後，揀選了36個現有路段(包括6條行車天橋)，認為在這些路段進行加建隔音設施工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關工程的總參考成本約為24億元。預計加建隔音設施的計劃會令26 000個住戶受惠，當中大部分住戶所承受的噪音會降至低於噪音限制。

5. 目前的標準做法是在車速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或以上的高速公路／行車天橋，鋪設低噪音物料。這種物料的有孔防滑層有助減少路面與車胎磨擦時產生的噪音，使高速及低速道路的噪音分別減低最多5分貝和3分貝(A)L(10)(1小時)。然而，車輛經常啟動和剎停，加上有大量重型車輛行駛，會使路面迅速磨損，導致路面凹凸不平，需要經常重鋪。這不但會增加維修費用，而且更加阻礙交通，對司機、行人和店鋪經營者造成不便。因此，當局必須選擇合適的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政府當局揀選了72個現有本地路段再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這些路段是否適合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到了2006年2月，其中25個本地路段的重鋪路面工程已經完成。視乎有否資源可用，重鋪路面計劃預定於2010年或之前完成。整項重鋪路面計劃所需的費用約為8,000萬元，約有40 000個住戶受惠。

交通管理措施

6. 雖然禁止某些車輛(例如重型車輛)全日或在晚間進入某地區或在某道路行駛，可帶來相當的噪音緩減效益，但只有在有替代路線可供使用的情況下，這項措施才屬可行，從而令噪音滋擾不會轉移至分流道路沿路的居民。為確定晚間交通管理計劃是否可行，政府當局在2002年年初建議試行多項交通管理措施 ——

- (a) 全面封閉東九龍走廊；

- (b) 全面封閉葵芳邨外面的葵涌道天橋；
- (c) 全面封閉荃灣德士古道天橋；
- (d) 禁止5.5公噸以上的貨車使用寶琳路往返九龍和將軍澳；及
- (e) 禁止5.5公噸以上的貨車使用沙田銀城街。

7. 關設行人專用區可提高行人的道路安全，並可改善整體行人環境。在實施行人專用區期間，劃作行人專用區的街道的交通噪音或會減少，但附近道路的交通噪音可能因交通改道而增加。

有關事務委員會進行的商議工作

8. 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現有道路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並曾先後舉行多次聯席會議，討論處理有關問題的措施。委員普遍認為，當局就發展新市鎮進行規劃時，應考慮在新市鎮外圍興建主幹道路，以免重型車輛須途經新市鎮。此外，當局應作出彈性安排，預留擴展空間，以應付交通流量可能增加的情況。為盡量減少居民承受的噪音問題，政府當局應改善土地用途規劃。政府當局可考慮提供額外地積比率等作為誘因，鼓勵私人發展商就接近高噪音道路的發展項目採取隔音措施。為紓緩現有道路交通噪音過大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政府當局應致力加快實施加裝隔音屏障／重鋪路面的計劃，並安排加裝隔音屏障工程與附近已規劃的主要道路工程同步進行，以取同步進行工程的好處。在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豎設隔音屏障，以及保障少數鄰近居民的權益使其免受過量交通噪音滋擾之間，必須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當局亦有必要研究隔音屏障的設計及選料，特別是對景觀的影響，確保得到公眾人士的接受。

9. 除了加快進行加裝隔音屏障和重鋪路面的計劃外，當局亦應考慮下列措施 ——

- (a) 為受噪音影響的居民安裝雙層玻璃窗和空調設施，但須顧及此舉在財政方面的影響；
- (b) 在建造公路時棄用預製組件而改用工地澆鑄方法，藉以減少伸縮接縫的數目，並採用嶄新的吸音鋪路物料填補凹凸不平的接縫，以減低車輪經過時發出的噪音；
- (c) 向運輸業提供財政資助，以改良貨櫃車門鎖裝置的設計，當局相信該裝置導致貨櫃車經過伸縮接縫時發出巨大撞擊聲響；

- (d) 加強針對在靜寂地帶響號、超速駕駛、將汽車改裝為高速車輛及賽車的執法行動，以減低交通噪音；
- (e) 重新研究現行噪音限制是否合適，作為規劃在現有道路上進行改善工程的準則；及
- (f) 以種植樹木取代裝設隔音屏障。

10. 在2002年10月21日，兩個事務委員會曾一起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不同種類車輛在晚間限制時段內發出的噪音，對德士古道天橋沿線受影響住戶造成何種影響。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運輸業界普遍認為，擬議措施並不能真正解決有關問題，因為該等措施只是把有關行車天橋／路段的交通噪音轉移至替代路線沿線其他地方。此外，有關建議會嚴重妨礙運輸業的運作，因而影響司機的生計。另一方面，所涉地區的區議會已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並已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實施試驗計劃，以確定該等措施的可行性及成效。由於建議在東九龍走廊實施的計劃對替代路線沿線的住宅造成嚴重的噪音影響，政府當局其後已暫緩推行該計劃，直至有關部門能制訂一項計劃，把對有關住宅造成的噪音影響減至滿意的水平為止。鑑於接獲強烈的反對意見，政府當局亦決定不在德士古道天橋及位於九龍和將軍澳之間的寶琳路實施擬議計劃。

處理香港道路交通噪音的全面計劃(擬稿)

11. 在2006年4月，政府當局公布處理香港道路交通噪音的全面計劃(擬稿)(下稱"計劃擬稿")，開列政府當局為處理道路交通噪音問題而採取的強化措施。該等措施包括 ——

- (a) 擴大以低噪音物料鋪路的試驗計劃；
- (b) 研究低噪音鋪路物料的新設計，在全港更廣泛使用；
- (c) 研究適合廣泛使用的隔音屏障最佳設計；
- (d) 研究管制使用中車輛發出的噪音是否可行；
- (e) 檢討有關道路交通噪音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 (f) 促進在售樓說明書公開噪音資料；
- (g) 改善行車天橋的接縫；

(h) 制訂晚間交通噪音標準；及

(i) 推行公眾參與及伙伴計劃。

與此同時，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擬備了一份關於選定地方的道路交通噪音緩解措施的研究報告(立法會文件編號：RP04/05-06及IN33/05-06)。

12.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06年7月3日及2008年4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計劃擬稿及道路交通噪音緩解措施的進展。鑑於在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多次會議上，均提出了交通噪音的問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在有關地區採取減輕噪音滋擾的措施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331/07-08(05)號文件附件D。

噪音限制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70分貝(A)L(10)(1小時)這個道路交通噪音限制是參照英美兩國採用的標準釐定的。該等標準在反映噪音的滋擾程度方面，得到國際認可和接受。然而，委員指出，鑑於香港人口稠密及發展迅速，有關標準未必適用於香港。若當局並無顧及香港的獨特情況便採用該國際標準，公眾將會十分失望。

加裝隔音屏障

14. 委員感到失望的是，在當局於2000年確定會裝置隔音屏障的36個路段中，只有兩個路段已完成裝置隔音屏障的工程，另有18個路段則編排在2007年展開有關工程；至於其餘路段，當局則仍在考慮會否裝置隔音屏障。他們認為，當局應進行全港性的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沿現有路段／行車天橋加裝隔音屏障，以期減少鄰近社區所受到的噪音影響。他們亦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為隔音屏障定出最佳的設計，防止沿吐露港公路設置的隔音屏障所引起的爭議再次出現。

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

15. 委員關注到，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的計劃為何需要如此長的時間來籌劃推行，而該項計劃預計要到2010年才能完成。

改善行車天橋的道路接縫

16. 鑑於車輛駛經道路接縫所造成的高低不平路面及沙井蓋面時會造成大量噪音，部分委員指出，在70年代使用預製組件興建行車天橋，是令路面高低不平的原因。為解決此問題，當局應考慮採用原址興建的方法興建行車天橋。這不但會確保路面較為平滑，從而減少交

通噪音，同時可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再者，當局應致力透過減少接縫的數目，改善新道路橋的設計。因此，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已委聘城市大學，就現時針對道路接縫採取的做法／道路接縫的規格進行研究，以期進一步改善道路接縫的設計。

非法改裝車輛

17. 由於改裝車輛造成的噪音滋擾在晚間尤其擾民，委員指出當局有需要對該等車輛實施管制。當局亦須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保障公眾人士免受公共交通系統(例如鐵路及火車)在晚間所產生的過量交通噪音影響。

司機響號

18. 部分委員對部分司機肆意響號表示關注，尤以在中環及尖沙咀等商業區為然，因為這會令遊客對香港留下壞印象。當局應考慮把若干地區劃為寂靜地帶，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禁止司機在該等地帶響號，並加強宣傳，提醒司機避免不必要地響號。

為受影響居民安裝冷氣機和雙層玻璃窗

19. 鑑於約有35萬個住宅單位(亦即約110萬人)受過量道路交通噪音影響，而消減噪音措施只能減輕約30萬人所受的噪音影響，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那些未能受惠於消減噪音措施的市民，安裝冷氣機和雙層玻璃窗作為隔音設備。

土地用途規劃

20.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從計劃擬稿附件4所載香港各區的交通噪音分布圖可以斷定，本港大部分地區均受很高的道路交通噪音影響。為了從根本解決問題，當局必須作出適當的土地用途及發展規劃，否則便會招致龐大的醫療費用。當局應收緊規劃準則，確保住宅發展項目日後不會受超過訂明噪音限制的道路交通噪音影響。當局應考慮否決在周圍交通噪音水平已超過噪音限制的用地進行住宅發展項目的建議。若噪音處於高水平，但當局仍准許某個住宅發展項目進行，有關發展商便應負責提供消減噪音措施。

在售樓說明書內披露噪音資料

21. 為了讓準買家可在知情下作出購買樓宇的決定，當局應規定發展商必須在售樓說明書內，披露物業所受的噪音影響資料，特別是關於噪音何時超過限制水平的資料。因此，委員歡迎成立工作小組，審視於物業的售樓說明書內披露住宅發展項目預計受到的交通噪音影響資料，在技術及法律方面所帶來的影響。他們察悉，政府當局會在

2008年年底開始諮詢各持份者(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及地產建設商會)，以期找出一個為公眾及業界共同接受的有效方案。

交通管理計劃

22. 除了消減噪音措施外，部分委員認為更有效的方法是實施交通管理計劃，限制重型車輛在晚間進入住宅發展項目的範圍，並安排該類車輛改行其他不會把噪音滋擾轉移至沿路居民的分流道路。由於該等計劃較設置隔音屏障可更適時地實施(因為隔音屏障的建造過程冗長而繁複)，各區議會應與有關部門舉行會議，討論在其地區內的易受噪音影響地區實施晚間交通管理計劃是否可行。然而，另有委員指出，由於香港的發展密度甚高，因此很難訂立交通管理計劃。再者，重型車輛亦並非造成噪音問題的唯一罪魁禍首，電單車等其他車輛亦有引致噪音問題。因此，把責任歸咎於重型車輛並不公平，特別是在某些情況下，住宅發展項目根本是在現時交通已非常繁忙的道路旁邊興建。在實施任何交通管理計劃之前，當局有需要充分諮詢運輸業，盡量減少有關計劃對業界運作造成的影響，並確定有那些不會把噪音問題轉移至其他地區的分流道路可供使用。當局亦應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司機使用分流道路。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2年1月1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papers/eaplwtp0115cb1-770-2c.pdf>

2002年1月1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minutes/ej020115s.pdf>

政府當局就2002年6月1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papers/eatp0618cb1-1807-1c.pdf>

2002年6月1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minutes/ej020618.pdf>

政府當局就2002年7月19日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papers/eatp0719cb1-2290-3c.pdf>

2002年7月19日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20719j.pdf>

政府當局就2003年1月2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a/papers/eatp0123cb1-755-1c.pdf>

2003年1月2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a/minutes/eatp0123.pdf>

政府當局就2003年2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a/papers/eatp0224cb1-957-1-c.pdf>

2003年2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a/minutes/eatp0224.pdf>

政府當局就2005年1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4cb1-486-1-c.pdf>

2005年1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50124.pdf>

政府當局就2006年7月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papers/ea0703cb1-1739-11-c.pdf>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題為"選定地方的道路交通噪音緩解措施"的研究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sec/library/0506rp04c.pdf>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道路交通噪音緩解措施擬備的補充資料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sec/library/0506in33c.pdf>

2006年7月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60703.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428cb1-1331-5-c.pdf>

2008年4月2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80428.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月15日